

110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對照表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u>110</u>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p>	<p>一、本說明係配合保險法第 14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補充說明簽證精算人員執行簽證工作時應遵循之事項，以及簽證報告內容與格式之要求，以作為主管機關審閱 <u>109</u> 年度人身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之重要依據。</p>	<p>年度變更。</p>
第三章、負債面	第三章、負債面	
<p>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3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p> <p>(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 10 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p> <p>(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10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p> <p>(四)費用(詳指定附表 14)。</p> <p>(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p> <p>(六)其他。</p> <p>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p>	<p>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脫退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3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之各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p> <p>(二)死亡率，實際經驗提供足夠觀察期間合併後之 10 年(含)以上保單年度數值。</p> <p>(三)罹病率，實際經驗至少提供 10 年(含)以上觀察期間及保單年度之數值與合計值(含分子及分母之數值)。</p> <p>(四)費用(詳指定附表 14)。</p> <p>(五)分紅，包含強制分紅及自由分紅。</p> <p>(六)其他。</p> <p>前項第一款脫退率應分析保險商品因銷售方式導致</p>	<p>為強化業者就失能扶助險精算假設之擬定，爰本點第 3 項增列要求分析假設方式之合理性。</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且應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並應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p> <p>第一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包含短年期附約)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惡化率趨勢分析及惡化年度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另應考量商品架構及定價發生率基礎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經驗值以擬定最適假設，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單獨分群檢視說明所採預期經驗發生率假設之合理性，<u>如採計罹病率假設推估，應分析失能後死亡調整方式之合理性，而採計失能發生率及失能後死亡率假設推估，應分析失能後死亡率假設方式之合理性。</u></p> <p>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p>	<p>保戶之可能脫退情形，包括考量商品特性分析繳費年期、解約費用收取年期及通路別等脫退率經驗值，且應分析脫退率納入費率計算之健康險脫退率經驗值，並應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脫退率經驗值以擬定最適脫退率假設。</p> <p>第一項第二款死亡率及第三款罹病率(包含短年期附約)應考慮檢選效果消失後之狀況，且在考慮未來發展趨勢時，應排除新契約檢選效果之影響，以訂定最適精算假設，並應說明惡化率趨勢分析及惡化年度評估方法及相關依據，另應考量商品架構及定價發生率基礎提出分群及整併原則且適切整併經驗值以擬定最適假設，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單獨分群檢視說明所採預期經驗發生率假設之合理性。</p> <p>如因銷售期間不足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年數者，則應提供最長之統計期間。</p>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第四章、準備金適足性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一、簽證精算人員應確認各項準備金計算方式之正確性及分析整體準備金之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各項查核。</p> <p>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載明未曾獨立建置模型核算過之商品名稱及準備金占率，並應說明如何確保該等商品準備金適法性。</p>	<p>二十一、簽證精算人員應<u>提供準備金之查核方式及結果，至少應包括檢視準備金提存流程、確認評估範圍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確認各項準備金計算方式之正確性及分析整體準備金之合理性與適法性等各項查核，並應載明決算時有效契約總筆數、代表性樣本筆數及抽樣筆數，且應說明抽樣方式如何以有系統性地達到足以涵蓋代表性樣本，其中代表性樣本應考量不同商品、提存利率、保單狀態(正常件、停效件、契變件、展期件及繳清件等)、繳費狀態(繳費期滿、豁免保費、繳費中—繳費年期、繳費別、繳費次數)、理賠狀態(無、理賠中)、年齡、性別等選取因子決定。</u></p> <p>簽證精算人員另應載明未曾獨立建置模型核算過之商品名稱及準備金占率，並應說明如何確保該等商品準備金適法性。</p>	<p>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爰將部分準備金查核細部內容及文件改由公司內部自行保留工作底稿。另將現有查核相關要求移至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補充規範。</p>
<p>二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境進行測試，且載明不低於條件</p>	<p>二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境進行測試，且載明不低於條件</p>	<p>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爰刪除本</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以下簡稱 CTE65)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 情境及最佳估計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p>	<p>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以下簡稱 CTE65)之準備金適足性判斷標準，且就 1,000 組情境、主管機關指定情境、NY7 情境、最佳估計情境及極端情境之測試結果及其合理性深入分析並適當表達精算意見，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簽署公司達該準備金適足性標準所需立即增提之準備金金額。</p> <p><u>如採額外增加情境進行測試時，應對該測試之結果，適當表達精算意見。主管機關亦得另指定其他情境進一步測試其適足性。</u></p>	<p>點第 1 項極端情境合理性深入分析及第 2 項額外增加情境測試等要求，改由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檢視。</p>
<p>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p>	<p>第五章、保險費率釐訂</p>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10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10 名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p>	<p>二十九、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之商品應包括：</p> <p>(一)當年度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最高前 10 名(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二)有費率不適足之虞且影響重大之可調整保費的有效契約商品，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三)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新契約年繳化保費收入為最高前 10 名或累積占率達 90%之商品</p>	<p>1. 為強化失能扶助保險之費率適足性，109 年度已於第 1 項第 4 款增列要求 109 年間銷售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範圍。</p> <p>2. 本次覆閱作業發現，公司間就該類商品精算假設存在落差，除於第 15 點增列強化假設合理性分析</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品。</p> <p>(四)設計保證給付期間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p> <p>(四)109 年間銷售之所有失能扶助保險，包括短年期商品及長年期健康險商品。</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保險費率釐訂納入測試商品之統計表(詳指定附表 8)。</p>	<p>外，爰將本年度規範就存在較高風險之具保證給付期間之失能扶助保險納入保險費率釐訂檢視範圍進行檢測。</p>
<p>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除可自行進行費率釐訂評估，並提供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及適當表達意見外，亦可依簽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管理小組檢視機制，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提出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並就其檢視結果適當表達意見。</p> <p>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就銷售中或可調整保費之商品提出費率調整建議，並應就不適足商品提出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p>	<p>三十二、簽證精算人員除可自行進行費率釐訂評估，並提供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及適當表達意見外，亦可依簽署公司保險商品銷售前評估及銷售後管理小組檢視機制，如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檢視內容、一年期檢測費率標準作業內容及其他費率適足性測試內容等，提出檢視方法合理性說明，並就其檢視結果適當表達意見。</p> <p>如測試結果顯示費率不足時，應說明其因應方式及具體改善措施，其中失能扶助保險，應提出費率調整建議。</p>	<p>109 年度為強化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功能，要求其就已銷售之失能扶助保險(含停售商品)進行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並就不適足商品提具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本年度將延續該項要求，於本點第 2 項要求應就不適足之失能扶助險提出增提準備金等因應措施。</p>
第六章、保單紅利分配	第六章、保單紅利分配	
<p>三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將分紅人壽保險商品之全部業務納入測試，包含該年度將分配紅利及不予分</p>	<p>三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將分紅人壽保險商品之全部業務納入測試，包含該年度將分配紅利及不予分</p>	<p>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且考量相關內容可載明於紅</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配紅利之分紅保險商品，且應提供納入測試之分紅保險商品明細表。</p>	<p>配紅利之分紅保險商品，且應提供納入測試之分紅保險商品明細表(<u>詳指定附表 9-1</u>)。</p>	<p>利分配報告，爰刪除第 33 點指定附表 9-1、第 34 點之表 9-2 及表 9-3、第 38 點之表 9-4，以及第 39 點表 9-6 等內容。</p>
<p>三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紅利估算方法與當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之決定方式，以及貢獻度之衡量方法、過程與數值結果，並說明該衡量方法與保單條款約定是否一致，且應詳述個別保單群體如何反映對利源之貢獻度。如對利源之貢獻度為負值時，應說明紅利金額之決定方式。</p>	<p>三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說明紅利估算方法(<u>詳指定附表 9-2</u>)與當年度可分配紅利盈餘之決定方式，以及貢獻度之衡量方法、過程與數值結果(<u>詳指定附表 9-3</u>)，並說明該衡量方法與保單條款約定是否一致，且應詳述個別保單群體如何反映對利源之貢獻度。如對利源之貢獻度為負值時，應說明紅利金額之決定方式。</p>	<p>同第 33 點說明內容。</p>
<p>三十七、簽證精算人員對於分紅保險商品，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 (一)當年度紅利分配報告。  (二)簽證年度分紅業務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p>	<p>三十七、簽證精算人員對於分紅保險商品，應檢附下列各款文件： (一)當年度紅利分配報告。 (二)<u>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以及紅利分配辦法</u>。 (三)簽證年度分紅業務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四)<u>計算說明書載明可能紅利金額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公式及其依</u></p>	<p>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且考量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紅利分配辦法及計算明書等相關內容可載明於紅利分配報告，爰刪除檢附該等文件之要求。</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八、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分紅保單業務清償能力測試之判斷標準及測試結果，除對於簽證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提出建議外，應適當表達精算意見。</p> <p>前項測試應評估可分配紅利盈餘發放後，未來仍依所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發放之可能性，如測試未達判斷標準時，應調整未來可能紅利金額至少達判斷標準，並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對分紅保單業務整體財務之影響程度。</p>	<p>據。</p> <p>三十八、簽證精算人員應載明分紅保單業務清償能力測試之判斷標準及測試結果(詳指定附表 9-4)，除對於簽證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及股東之比例提出建議外，應適當表達精算意見。</p> <p>前項測試應評估可分配紅利盈餘發放後，未來仍依所揭露之可能紅利金額發放之可能性，如測試未達判斷標準時，應調整未來可能紅利金額至少達判斷標準，並以量化方式評估其對分紅保單業務整體財務之影響程度。</p>	<p>同第 33 點說明內容。</p>
<p>三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自分紅保單銷售以來歷年分紅保單業務營運狀況一覽表(詳指定附表 9-5)及利源分析明細表。</p>	<p>三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自分紅保單銷售以來歷年分紅保單業務營運狀況一覽表(詳指定附表 9-5)及利源分析明細表(詳指定附表 9-6)。</p>	<p>同第 33 點說明內容。</p>
<p>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p>	<p>第七章、投資決策評估</p>	
<p>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CTE65 分析等)，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p>	<p>四十二、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各區隔資產及未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及資產負債不配合之量化分析(如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資產與負債有效存續期間分析、CTE65 分析等)，並就投資決策對其資產與負債之配合及影響提供專業分析及意</p>	<p>1. 有關額外採 CTE65 進行利率風險量化分析及訂定監控機制等分析資料，如業者主動提供此額外分析資料，其繳交期限可延至 111 年 7 月 10 日前由簽證精算人</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見，該分析應載明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lt;0 之分析。</p> <p>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p>	<p>見，該分析應載明量化評估基礎，並就各區隔資產量化評估結果提出深入分析說明，包括各區隔資產於 30 年內出現 CTE65&lt;0 之分析。</p> <p>前項各區隔資產之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應與商品送審時之資產配置計畫或資產負債管理計畫相關內容進行差異分析。</p>	<p>員補送提供。為鼓勵業者加強利率風險評估，後續將依補充資料內容完整度納入 110 年度簽證報告覆閱評等加分項目範圍。</p> <p>2.另為加強業者預為思考後續接軌 IFRS17 及 ICS 等制度各區隔帳戶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簽證精算人員應就下列內容提送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p> <p>(1)依據西元 2021 年 ICS Field Testing(QIS 2021) 相關測試，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區隔資產之 Bucket 分類結果及現金流量匹配年期，並據以提供各區隔資產投資決策之建議。</p> <p>(2)確認資產負債存</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續期間分析等表格填列無誤，並出具意見說明如何作為公司因應未來接軌 IFRS17 及 ICS 之資產負債管理參考機制。其中資產負債存續期間分析包括有效存續期間、關鍵存續期間及麥式存續期間等分析(請以 Excel 檔提供)。</p>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第八章、清償能力評估	
<p>四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計算資本適足率所採用之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資產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資產組合群組方式、資產評價方式、資產配置比例、再投資策略、避險成本、違約成本及各項資產投資收益等假設，其中針對資產評價方式應說明與會計基礎是否具一致性。</p> <p>(二)負債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有效契約群組方式、未來 1</p>	<p>四十三、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計算資本適足率所採用之下列各款精算假設之數值及其依據，且檢附在相同比較基礎下精算假設與過去實際經驗之對照表，並說明其合理性。</p> <p>(一)資產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資產組合群組方式、資產評價方式、資產配置比例、再投資策略、避險成本、違約成本及各項資產投資收益等假設，其中針對資產評價方式應說明與會計基礎是否具一致性。</p> <p>(二)負債面假設：至少包括期初有效契約群組方式、未來 3 年</p>	<p>1. 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未來年度清償能力評估由原 3 年縮短為 1 年。</p> <p>2. 另為強化業者預為思考後續接軌 ICS 之清償能力評估，並將預測未來年度資本適足率整合至接軌 ICS 自主管理方案，簽證精算人員應分析西元 2021 年 ICS Field Testing (QIS2021) 之各項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項目並提供因應未來 ICS 清償能力的相關建議，據以</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年新契約保費收入及商品分布假設、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分紅、宣告利率、再保收支等假設。</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檢附當年度實際及未來 1 年度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對照表。</p>	<p>新契約保費收入及商品分布假設、脫退率、死亡率、罹病率、費用、分紅、宣告利率、再保收支等假設。</p> <p>簽證精算人員應同時檢附當年度實際及未來 3 年度預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對照表。</p>	<p>提出接軌 ICS 自主管理方案且出具精算意見，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員會(如公司無該委員會則應以其他相當或以上層級專案小組或組織代替)討論後，由公司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函報主管機關。</p>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及預測未來 1 年年度底之再保後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其中各年底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 或淨值比率未達 3% 之情事，則應提供達資本適足率 200% 或淨值比率達 3% 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p>四十四、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簽證年度底及預測未來 3 年年度底之再保後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其中各年底資本適足率如有未達 200% 或淨值比率未達 3% 之情事，則應提供達資本適足率 200% 或淨值比率達 3% 所需立即一次增資金額。但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有重大影響時，應評估各該再保契約對資本適足率或淨值比率之影響程度(詳指定附表 10-1)。</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第九章、特定商品之準備金適足性測試</p>	
<p>五十八、(刪除)</p>	<p>五十八、<u>簽證精算人員對於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應檢附商品送審時之下列各款：</u></p> <p>(一)<u>保證給付所承擔之風險成本、該風險成本之評估方式及其各項假設。</u></p> <p>(二)<u>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u></p>	<p>為利精算簽證人員投入 IFRS17 等接軌作業，且考量相關資料已於商品送審時提送，爰刪除第 58 點、第 60 點及第 62 點檢附該文件之要求。</p>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計算方式、依據及其各項假設。</u></p> <p><u>(三)為降低承擔之風險，所採行之資產配置策略、資產負債管理計畫或其他風險控管機制。</u></p>	
六十、(刪除)	六十、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不停效保證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送審時文件。 前項送審文件參照第五十八點之規定。	
六十二、(刪除)	六十二、 <u>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附有</u> 加值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送審之計算說明書。	
第十章、其他	第十章、其他	
六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上 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 執行情形及結果，並應 提供當年度建議事項。	六十五、簽證精算人員應提供上 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 執行情形及結果，並應 提供當年度建議事項( <u>詳 指定附表 13</u> )。	為利精算簽證人員 投入 IFRS17 等接 軌作業，且考量相 關內容可載明於備 忘錄，爰刪除指定 附表 13 之提供。
六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精 算意見書、精算備忘錄 及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之 指定附表各一份暨光碟 片乙份(意見書及指定 附表僅需提供電子檔案 )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其中光碟片內容應含可 搜尋關鍵字及複製內容 之精算意見書及精算備 忘錄的 WORD 檔案 (DOC 或 DOCX 格式) 以及精算備忘錄指定附 表之 EXCEL 檔案(XLS	六十七、簽證精算人員應檢附精 算意見書、精算備忘錄 及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之 指定附表各一份暨光碟 片乙份(意見書及指定附 表僅需提供電子檔案)報 送主管機關備查，其中 光碟片內容應含可搜尋 關鍵字及複製內容之精 算意見書及精算備忘錄 的 WORD 檔案(DOC 或 DOCX 格式)以及精算備 忘錄指定附表之 EXCEL 檔案(XLS 或	配合上述條文已刪 除檢附商品送審相 關文件，爰刪除本 點第 3 項內容。

110 年修正條文	109 年現行條文	說明
<p>或 XLSX 格式)，所有檔案名稱應標示公司名稱及年度。另若光碟片內容之文字、數值及表格以圖片檔或掃描檔呈現時，應檢附相應之 EXCEL 檔案並於備忘錄中載明參照方式。</p> <p>前項指定附表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及編排方式提供，除附表之說明部分得由簽證精算人員自行酌修外，其餘不得任意調整或刪除。</p>	<p>XLSX 格式)，所有檔案名稱應標示公司名稱及年度。另若光碟片內容之文字、數值及表格以圖片檔或掃描檔呈現時，應檢附相應之 EXCEL 檔案並於備忘錄中載明參照方式。</p> <p>前項指定附表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格式及編排方式提供，除附表之說明部分得由簽證精算人員自行酌修外，其餘不得任意調整或刪除。</p> <p><u>簽證精算人員檢附商品送審相關文件者，得僅提供電子檔案。</u></p>	
<p>七十一、<u>111</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10</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p>	<p>七十一、<u>110</u> 年需進行複核作業之公司最遲應於 <u>109</u> 年 11 月 30 日前確認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並函報主管機關。</p>	<p>年度變更。</p>